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办〔2023〕39号

可燃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报警系统管理制度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可燃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报警系统的使用管理，确保可燃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报警系统处于良好正常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可燃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异常区域，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保护公司的人员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快速处置消除因设备泄漏、工艺处理排液、排气等可控因素而发生的报警，降低生产现场安全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

内所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管理。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十八号

GB\T 50493-2019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四、职责

(一) 调度指挥中心

1. 负责记录气体报警器报警及故障信息，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2. 负责报警系统画面运行情况检查确认。
3. 负责所有进入中央控制室的可燃气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报警系统的监控、记录工作，发现报警及时通知相关车间进行现场确认，并及时填写报警记录。

(二) 安全监管部

1. 负责新增报警器投用前检查验收工作。
2. 负责解除、停用、临时停用的审查和备案。
3. 负责报警器投用、管理、维修工作的监督。

(三) 各属地车间

1. 负责对片区内出现的报警进行现场确认，若因现场原因造成报警，应及时处置并反馈结果，消除报警。
2. 负责对分管区域内的报警器进行巡回检查，检查指示、报警是否正常工作。
3. 负责新增报警器相关变更审批手续。

(四) 仪表车间

1. 负责气体报警器日常检维修工作。

2. 负责报警系统组态工作。
3. 负责建立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台帐。
4. 负责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日常年度定检工作。

(五) 供应采购部

1. 负责气体报警器及相关备件采购工作。

五、报警处理程序

1. 中央控制室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如遇有系统发出报警信号后，调度迅速确认报警所属车间及编号并立即通知所属车间，当班班长负责现场确认并反馈，确认是否存在漏点或其他原因，调度做好记录、原因分析、处理措施。

2. 当出现大面积气体报警时，连续报警超过 10 条以上，当班班长通知车间值班人员或车间领导到达现场查明原因，保留处置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当班调度，调度做好记录、原因分析、处理措施。

3. 当出现大面积报警时，调度应立即汇报公司值班组成员。

4. 如判断为故障报警，所属车间班长或主操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并联系仪表车间，在查明报警原因后，将报警系统进行复位，使其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所属车间及调度员做好相关记录。

5. 如确有可燃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现场确认人员应立即用防爆通讯工具向所属车间班长、调度室反馈信息，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可燃气体泄漏区域必须马上按照公司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

6. 生产装置报警探测器报警时超过所设定报警值，要求调度员要及时对报警及处理情况做好记录，通知报警所在车间岗位操作人员检查反馈，经过所属车间安全管理人员检查后并签字确认。

7. 生产装置报警探测器报警不超过 30S，例如气化排渣等，

可以按时间段填写，例如：××××年×月×日 ×:××----
××:××报警点位置、次数、报警原因、处理措施。

六、检查与考核

接调度员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当班操作人员不及时反馈报警原因每次考核 100 元，情节严重加倍考核；当出现大面积报警时，车间值班人员或车间负责人未反馈并到达现场处置考核 200 元，情节严重加倍考核。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擅自解除报警探测器装置，违者将按照公司安全 1#文严肃追责。

七、附则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